

##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六)

(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會員適用)

本表為不含費差補助，費差補助已於101年12月截止辦理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投保金額等級	月投保金額	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〔負擔比率30%〕			
		本人	本人+1 眷口	本人+2 眷口	本人+3 眷口
6	21,900	340	680	1020	1360

轄區別	政府補助金額(註2)		
	中央政府 補助比率 〔60%〕	縣市政府 補助比率 〔10%〕	合計 補助比率 〔70%〕
省轄區域	1155	192	1347
轄區別	中央政府 補助比率 〔40%〕	直轄市政府 補助比率 〔30%〕	合計 補助比率 〔70%〕
直轄市區域	770	577	1347

100年4月1日起實施

承保組製表

註：1. 保險費率原由4.55%，自99年4月1日起調整為5.17%。

2. 政府補助金額含被保險人本人及平均眷屬人數0.7人，合計1.7人。